

宁波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0 年市政养护经费（设施维护类）项目

项 目 单 位：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主 管 部 门：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 价 类 型：年度评价 中期评价 实施期后评价

评 价 方 式：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

评 价 机 构：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唐春燕	联系电话	87191152
地址	海曙区建设大厦 11-14 层	邮编	315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7,443.1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7,443.11
其中：市财政当年预算	15,023.11	其中：市财政当年预算	15,023.11
自筹资金	2,420	自筹资金	2,420
实际支出（万元）	16,191.9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支出	4,577.50	4,552.47	
市政照明日常养护及大修支出	3,164.94	2,934.92	
市管桥梁及高架设施日常养护及大修支出	6,801.29	6,293.85	
市管隧道、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设施日常养护及大修支出	2,376.96	2,318.39	
其他（机动应急）	522.42	92.27	
支出合计	17,443.11	16,191.90	

三、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作，是现代化城市赖以生存的重要部分，是关乎民生的重要举措。根据《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宁波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宁波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精神，由宁波市财政安排市政养护经费，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以下简称“市政中心”）通过招标采购、市场化运作方式，对市管道路、照明、桥梁、隧道地道等市政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和年度专项维修，从而进一步提高市管设施的养护水平和提升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品质，保障市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2）项目立项依据

①《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9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②《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③《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④《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⑤《关于推进宁波市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甬综执联〔2020〕15号）；

⑥《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卫（垃圾分类）专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甬城管〔2018〕11

号)；

⑦《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卫（垃圾分类）专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甬城管〔2019〕18 号）；

⑧《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政专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⑨其他相关文件、政策。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和市政维护专项项目，2020 年度计划完成的项目内容具体包括：①道路沥青路面、砼路面及人行道维修、养护等 3 个日常养护类项目。②核心区照明设施养护项目等 10 个日常养护类项目，以及 8 个市政维护专项项目。③隧道设施日常养护管理等 7 个日常养护类项目以及 1 个市政维护专项项目。④宁波市市管高架一体化综合养护等 9 个日常养护类项目以及 7 个市政维护专项项目。⑤2019-2020 年度市政安全生产体验基地运营维护项目以及 2018 年桥下空间利用项目（市政安全体验基地二期）- 施工项目。

2.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

宁波市区路平、灯亮、桥畅，实现市政设施品质提升。

（2）年度目标

①完成市管 342.49 万平方米车行道，71.95 万平方米人行道以及

104 座随路小桥、27 座大桥、高架 3 座、隧道 3 座、地道 4 座、天桥 5 座、景观灯 31.60 万盏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市管道路、桥梁、照明、隧地道、天桥等市政设施基本完好。

②完成 2018 年三江六岸河岸线洗墙灯及沿线绿带灯光升级改造
工程、2019 年三江六岸河岸线改造工程、常洪隧道环境提升工程等
年度专项工作。

3、项目实施情况

(1) 制度制定

2020 年市政中心出台《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各基层单位制定市政设施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同年，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宁波市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2) 组织机构及实施过程

项目主管部门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政中心，具体养护工作由下属基层单位宁波市市政道路管理所、宁波市市政照明管理所、宁波市市政桥梁管理所以及宁波市市政隧道管理所（以下简称“道路所”、“照明所”、“桥梁所”以及“隧道所”或“基层单位”）负责实施。各基层单位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对上述市政设施进行养护，并负责对养护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内业资料管理、应急响应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3) 实际产出

2020 年各基层单位对宁波市管市政设施进行了巡查养护，完成

日常养护类项目 29 项以及市政维护专项项目 17 个，总体完成率 97.87%。其中：

①道路所：完成巡查养护车行道 352.10 万平方米，人行道 75.32 万平方米，后退红线部分 44.67 万平方米，随路小桥 104 座；完成日常养护类项目 3 个，完成率 100%。

②照明所：完成巡查养护景观灯 334,367 盏，完成日常养护类项目 9 个以及市政维护专项项目 8 个，完成率 94.44%。

③隧道所：完成巡查养护隧道 3 条，地道 4 座、天桥 5 座；完成日常养护类项目 7 个以及市政维护专项项目 1 个，完成率 100%。

④桥梁所：完成巡查养护大桥 25 座、高架桥梁 89.8 公里(含匝道)，总面积 190.8 万平方米；完成日常养护类项目 9 项以及市政维护专项项目 7 个，完成率 100%。

⑤市政中心：完成日常养护类项目 1 项以及市政维护专项项目 1 个，完成率 100%。

4.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预算 17,443.11 万元，包括市级财政资金 15,023.11 万元及自筹资金 2,4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443.11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日常养护经费 14,032.90 万元，维护专项项目经费 3,410.21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6,191.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3%，其中

使用财政资金 14,821.10 万元，执行率 98.66%。其中：养护经费支出 13,167.74 万元，执行率 93.83%；市政大修专项支出 3,024.16 万元，执行率 88.6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依据和目的

（1）评价依据

按照《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波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对 2020 年市政养护经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2）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评价 2020 年市政养护（设施维护类）项目实施情况、取得成效经验，发现存在问题，提出优化管理的可行性建议或整改措施，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市政养护（设施维护类）项目，涉及市政中心、各基层单位等。具体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评价人员构成及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由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宁波世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及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实施。具体实施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组建评价组，与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市政中心初步沟通，获取项目资料，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调查问卷。同时，根据《宁波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设定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2) 过程实施阶段。评价组通过与市政中心及各基层单位等相关人员交流、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现场实地调研，并通过发放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和整理相关资料及基础数据。

(3) 形成报告阶段。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复核后征求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中心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4、数据收集方法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方案，于2021年4月开始实施调查，采取以下方法收集资料及相关数据：

(1) 文件核查：核查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方案、专项资金收支凭证、项目成果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比较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

绩效的方法。

(2) 问卷调查：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在实地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在环城北路、天伦广场、天一广场以及老外滩等地现场发放并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合计 386 份，有效问卷 386 份。

(3) 访谈和观察：通过评价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与市政中心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社会公众等访谈，了解评价对象的具体信息，记录观点、意见和建议，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评价结论和综合分析

(1) 评价结论

根据《宁波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客观评价项目。本项目综合得分 88.95 分，评价等次为“良”。

(2) 综合分析

2020 年市政养护经费项目（设施维护类）完成对市管道路、市管桥梁、市管照明设施以及市管隧道地道天桥等市政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改善城市道路通行质量。项目实施得到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中心、养护单位等各方共同努力，取得一定成效。主要表现如下：

① 畅通宁波交通网络

一是市管道路质量全面改善。全年共完成市管道路坑洞修复1,800多处，修复沥青路面近3,100平方米，完成通途路、北外环等路段沥青摊铺34.79万平方米，坑洞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8.4%。开展大面积雾封层预养护试点，累计完成路面封层材料喷洒4.4万平方米。市政养护项目连续两年获得全国市政养护行业最高奖“扁鹊杯”。

二是桥隧安全性能持续提升。完成市管大桥、高架伸缩缝清理34.13万米、泄水孔清理11万个、隔音屏清洗166.16万平方米、防撞墙清洗424.5万平方米；开展设施渗漏水专项整治，共处置市管大桥渗漏水病害153处；完成市管大桥（高架）常规检测和结构检测（特殊检测）项目；持续提升桥梁监测管理范围和能力，在线监测的桥梁增至12座；完成明州大桥桥面铺装改造工程等专项项目。开展常洪隧道、夏禹路隧道和尹江路隧道日常养护维修各项工作；三座隧道共完成沉降观测、变形观测33次，主体检测3次，检测结果总体情况良好。做好隧道环境综合提升工作，完成常洪隧道设施裂缝维修等11个维修项目。

三是城市亮化工作不断加强。全年完成市管景观设施维修6,700多起，修复设施1.76万套，不断优化动态灯光场景灯光管理机制，全年共计完成各类活动保障221天。

②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本项目对宁波市政设施及时养护，保障市政道路完好畅通，保证市政设施整齐、美观，维护了城市形象，改善居民出行环境，为公众创造更加方便舒适的生活环境，方便群众生活，保持和改善全市人居

环境和投资环境。

2.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1) 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共分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1	1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合 计			8	8

(2) 过程管理情况

过程管理指标共分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32 分，实际得分 27.47 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8.66%，根据评分标准扣 0.0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中个别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与市政养护关联度不大，扣 1 分；制度执行中各基层单位年度养护计划未按照相关规定得到市政中心书面批复，扣 1.5 分，市政中心未对各所养护计划进行统筹安排，扣 1 分，对采购限价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扣 1 分。

过程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到位	到位	1	1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98.66%	2	1.9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8	7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比较有效	20	16.5
合 计			32	27.47

(3) 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分 3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30 分，实际得分 27.5 分。产出数量中，2020 年桥梁照明设施养护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 1 分；完成及时性中，根据智慧城管案件处置情况，存在沥青路面坑槽或人行道破裂处置时间超管养标准的情况，扣 1.5 分。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101 产出数量	完成	基本完成	15	14
C201 质量达标率	达标	达标	9	9
C301 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较及时	6	4.5
合 计			30	27.5

(4) 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分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30 分，实际得分 25.98 分。实地勘察发现市管道路、桥梁、隧道路面存在多处破损不平整、坑洞，扣 2 分；综合满意度扣 2.02 分。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101 道路通行环境改善	改善	发现多处破损或坑洞等	6	4
D102 突出城市名片	良好	良好	5	5
D103 质量投诉率	较去年降低	较去年降低	4	4

D104 满意度	满意	较满意	15	12.98
合 计			30	25.9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市场化管理方案，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市政中心制定了《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进宁波市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对该项目管理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程内容、管养公司巡查要求、以及管理工作实施中的计划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实施管理、考核管理、结算管理、违规处理工作程序等都做了详细规定与说明，为该项目依法开展、科学管理提供了依据。

2.建立应急管理机制，保证项目有序开展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的后管理，其道路、桥面、隧道路面损坏维修都表现出强烈的“应急性、时效性”的特点。本项目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实现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及时、高效、有序开展，及时解决了市政设施修复的时效问题，提升了宁波城市道路通行质量。

3.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在巡查过程中，市政中心以及养护单位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及时报审；在维修过程中，养护单位文明、安全、环保施工，按规定完成维修养护工作；并做好档案保存；在道路突发事件中，比如雨季道路突然损坏等，做到及时安全引导车辆，并启动相应应急补救处置。

4.建立健全考核制度，保证日常养护质量

市政中心将重点放在日常的检查和考核上，每月以通报的形式，向养护单位通报考核结果，指出各标段养护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评价结果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段，执行奖罚办法，建立比较完整、有效的监督机制。促使市政中心与养护单位建立起以劳务质量和效果为基础的正常关系，从而保证服务质量。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计划管理待加强

（1）项目安排缺乏统筹。根据《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第九条“各基层单位应按设施状况编制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并分别报中心职能科室、计划财务科和分管领导审核”。实际执行中，各基层单位根据检测报告以及实地勘测结果制定年度养护计划，但未见市政中心对养护计划的书面批复意见，从而导致市政中心对缺乏对实施项目的统筹控制。

（2）项目执行缺乏均衡性。2020年度道路所和桥梁所完成养护项目114项，其中9-12月完成54项，占总项目的47.37%。

2.资金支出管理待加强

各基层单位在2020年度养护经费中列支驾驶员、监控员岗位等劳务派遣人员72人，但个别岗位与设施养护关联度不高。

3.自巡力度尚待加强

养护合同约定养护单位对区域内的道路（含随路小桥）路面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每日上报巡查台账，并根据巡查结果，提出养护维

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平整整洁、运行情况良好。

养护单位反映巡查覆盖率接近 100%，但自巡质量存在问题。经评价组实地勘察，发现多处市政设施养护存在破损。后评价组对设施破损的地方进行重复勘查，上述问题仍未改善。

4.设施处置响应不及时

根据管养标准，养护单位发现沥青路面坑槽或人行道破裂后，应在 24 小时内处置。评价发现 2020 年部分案件处置响应不及时，超管养标准。

5.养护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1) 个别项目修复工艺待提高。如通途路永丰西路段人行道地砖用水泥进行修复，世纪大道中山东路口附近用沥青修补人行道地砖，该修复工艺不符合道路人行道养管实施方案中人行道板完整、美观的要求，影响市容市貌。

(2) 招标底价精准性不高。2019-2020 年度中山路一体化养管工程市政道路 II 标段养护单价高于同期实施的 I 标段。

(六) 相关建议

1.强化养护计划审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基层单位按照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科学合理地制定养护工作计划，并且按照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养护计划执行的严肃性。

2.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市政中心应加强市政设施监督管理，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养护单位执行考核。通过现场勘察、数量统计等方式监督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投入巡查人员及巡查车辆，保证设施养护质量以及处置响应时间达到管养标准。

3.加强修复质量，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

市政中心应强化道路挖掘项目的行业监督职责，要加大经常性的质量监督力度。同时要规范日常施工管理，加强质量检查，并根据市政养护单价指导意见控制实际养护经费，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